

上海港区假证泛滥内盗严重

本市相关执法部门联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

送审查并作出批捕决定的涉及港口犯罪案件75件93人，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34%%和93.8%，审查起诉97件110人，同比上升203.1%和139.1%。涉及制贩假证已由一季度的45人下降到二季度的7人。

犯罪手法翻新

目前发现的这些犯罪活动大都与使用假证有关，涉及制贩假证52人，主要犯罪形式有以下几种：

一、犯罪嫌疑人使用伪造的集装箱运输车辆运营证件非法运营，扰乱港区集装箱运输秩序，严重危害社会安全。一些犯罪嫌疑人使用虚假车牌、伪造的集装箱运输车行驶证、驾驶证、养路费缴款凭证等，逃避应缴纳的费用，压低经营成本争夺集装箱运输市场，而且车辆超载、无证驾驶、交通肇事逃逸等，给

港口社会治安带来极大危害。今年上半年共批准逮捕此类案件犯罪嫌疑人47人。

二、集装箱车辆驾驶人员盗窃箱内财物及集装箱附件。犯罪嫌疑人运输途中拆换封箱号，打磨掉集装箱销子盗窃箱内财物，作案后再重新封好使验箱人员难以发现。这类犯罪往往造成案发后引起被害单位间大量经济纠纷，甚至国际运输纠纷，社会危害很大。

三、使用假证、假牌的集装箱车辆驾驶人员骗取托运单，盗卖集装箱。

四、购买、使用伪造的上海市定额罚款收据、上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发票等假单据，骗取公司财物。

打击整治有力

据悉，在开展打击和整治行动中，检察机关针对一些小型运输公司

车队和挂靠的车队自身车况差，为节省成本或者逃避处罚而鼓励超载、使用假车辆行驶证运营等情况，与港口管理部门共同研究，建立各类进出港口车辆信息查询平台；深入港口和相关单位，开展犯罪特点和预防工作调查研究，带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发出相关检察建议，积极提出堵漏建制意见等，这些措施起到了一定的预防和控制犯罪作用。

记者 郭剑烽
通讯员 施坚轩 实习生 倪颖

【相关案例一】

郑国军、郑云雷结伙于2006年12月19日，经事先预谋，驾驶本市一物流公司的1辆集装箱卡车，将车辆前号牌换成伪造的车牌，至外高桥二期港区，以代运集装箱为名，从上海梦佳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员处骗取提箱单，骗得被害单位价值人民币19500元的集装

箱1只，运至浦东随塘路一工地销售给李某，得赃款人民币1万元。日前，郑国军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郑云雷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【相关案例二】

被告人倪志强于2006年6月间，在沪杭高速上海枫泾收费站附近，以人民币30元的价格，从一制假人员处购得盖有“上海港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”印章的公安交通管理局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2张及罚款收据。而后，被告人倪志强于2007年1月5日，将填写的上述处罚决定书，到公司财务处报销，得款人民币400元。经鉴定，上述处罚决定书印章印文为伪造。日前，倪志强被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拘役2个月。

结婚要办祭奠生母酒席

女儿横生枝节告上法庭,不当诉求被驳回

刘薇此举是针对自己，不同意在家办酒席。刘先生也认为女儿是无理取闹，搞迷信活动，对她严厉拒绝。可是刘薇当天带了新婚的丈夫及亲友上门，在门口和父亲、继母发生吵骂，并踢坏了家中的房门。刘先生就此和女儿女婿的关系恶化。

在亲友协调未果的情况下，刘薇于今年4月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自己在父亲处的居住权和房屋产权。刘先生向法院表示，同意刘薇回娘家住，但不同意女婿进家门。法院认为，刘薇是房屋的受配人，理应享有居住权。但房屋是由刘先生名下产权房动迁所得，现实际也为刘先生单独产权，故刘薇主张房产权的要求未予准许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（文申 07071812101）



田红 图

非法保管枪支触刑律入狱支

本报讯（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记者 江跃中）明知枪支、弹药为他人非法持有，仍受人之托帮助保管并存放。近日，被告人季雄被南汇区法院以非法储存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今年2月底的一天，季雄受他人之托，到南汇区祝桥镇某处取得一只背包，内有自制猎枪1支、猎枪子弹3发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手枪1支。季雄明知以上枪支、弹药为他人非法持有，他还是帮助其保管，并存放于他女友的暂住处及自己的轿车内。经上海市公安局枪支检验鉴定，上述两支枪支均具有杀伤力。

同年3月6日，上述枪支、弹药被公安机关查缴，次日，季雄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刊登虚假广告诈骗钱财

王涛程荣骗取 37 名被害人钱财 9.5 万余元

来咨询。为此两人想了一个办法，草拟了一个帮人代办创业贷款的虚假广告，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发布。

广告刊登后，本来门可罗雀的办公室一时生意兴隆，前来咨询打探的市民络绎不绝。张丽等人由于企业不景气，正闲置在家。想要自

谋出路，但又苦于缺乏资金。当看到此条广告后，便兴冲冲前来咨询。王涛此时俨然以帮助他人创业的“圣人”自居，而程荣则在一边起劲地介绍老板如何神通广大，如何不费吹灰之力就可拿到贷款。看到这么多人前来办理贷款，有许多人

便信以为真，纷纷迫不及待地与之签订合同协议书，先后有张丽等37名被害人向王涛、程荣交纳服务费、贷款手续费，共计人民币9.5万余元。

王涛、程荣骗得上述款额后迅速逃逸。后经被害人报案，两名被告人被抓获。

无尾牌“桑塔纳”撞上摩托车

——普陀警方侦破“6·13”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纪实

凌晨。隧道。无尾牌的黑色“桑塔纳”与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后，驾驶员竟弃伤者不顾，趁夜深人静、车少人稀

之际仓皇驾车逃逸，致使伤者抢救不及时而死亡。普陀公安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，全力侦破。

凌晨案发

6月13日凌晨3时25分，普陀区真华路一隧道内发生一起二轮摩托车被撞的交通事故。案发后，普陀交警事故科民警迅速赶到现场，发现37岁的徐姓事故受伤者瘫坐在路边，前方20米处倒着一辆沪牌两轮摩托车，路中散落着两筐活家禽，肇事车已不见踪影。

伤者被送往普陀区中心医院抢救，终因遭强力撞击导致胸腔大量积血而死亡。

有人目击

据现场处置的民警提供信息：一个驾驶员目睹了事故的经过，肇事逃逸车是一辆尾部无牌的黑色桑塔纳轿车。但目击者未留下联系方式。

为防止肇事车辆经修理后灭失证据，6月13日，警方立即联系本报和多家媒体，发布信息，希望知情者提供线索。并在全区各汽车维修厂、修理店门口和事故周边道路沿线居民小区发放了协查材料。

与此同时，专案组几经周折找到了目击此案的驾驶员。驾驶员说出了交通事故车辆的车型、颜色和肇事驾驶员体貌特征等证据。

举报电话

6月17日中午，民警接到一位市民举报电话，表示在6月13日白天有一辆与协查内容相似的车辆去过他的修理厂，后因修理价格没有谈妥而离去，并提供了这辆车的维修记录等修理等重要情况。

在汽车修理厂，民警得知此车

已几易其主。民警顺藤摸瓜，终于掌握了最后一个车主的详细信息。通过先前的证人证言，最终锁定交通肇事逃逸的对象是家住本市光复西路的19岁张姓男青年。

对象自首

6月18日上午，专案组民警前往其居住地进行抓捕，但因对象不在家而扑空。民警告知其父母，让其来交警支队说明车辆号牌情况。同时，民警悄悄在其居住地布控。

慑于法律的威严，张接到父母的电话后，当天下午向后普陀警方投案自首。张对交通肇事逃逸事实供认不讳，并交代自己曾因吸毒被闸北警方处理、因斗殴被浦东警方取保候审，他还有套用车牌、盗窃车辆轮胎等前科劣迹，此次的肇事车牌照也是套用牌照。

至此，“6·13”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终于侦破。

通讯员 顾效毛 记者 潘高峰

邻居窗口搭平台,不许!

法院判决李女士拆除违法搭建

本报讯(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)家住茂名北路的吴老伯，把隔壁邻居李女士告上法院，要求法院判令李女士拆除在公用天井上搭建的平台。日前，静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令李女士在一个月內，拆除违法搭建的平台。

今年80岁的吴老伯和李女士是同住在茂名北路某号二层、“窗靠窗”的邻居。2006年4月中旬，李女士在她使用的二层前间外搭建了一平台，方便自己居住。但她的行为引起了吴老伯的不满。

吴老伯一纸诉状把李女士告上法院，表示通过该平台，别人可以直视到自己室内。尽管自己是老年人，但也有老年人的隐私，特别是通过该平台别人还可以爬入自己家中，给生活带来了不便和不安，要求法院拆除该平台。

法院认为，李女士所搭建的平台，未得到国家相关部门批准，对房屋的结构会造成影响；所搭建的平台，客观上为他人攀爬进入吴老伯家中提供了便利，给吴老伯家庭生活隐私和生活安全带来隐患。于是，法院判决拆除该处平台。